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莆发改〔2024〕375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莆田市 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发改局（计统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现将《莆田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实行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5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4项。

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我委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文件并适时在门户网站更新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

三、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规定，按国家或省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莆田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莆田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 动车停 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 (库、泊 位), 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库、泊 位) 收费	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 主干道(白天7:30至晚上21:30, 其余时间免费): 1、摩托车(含电动车):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3小时以内每车位收费1元, 3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3元。 2、小型客货车(核载9人(含)以下或2.0吨(含)以下):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1小时以内收费3元。此后临时停放每超过30分钟加收3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40元。 3、中大型客货车(核载9人以上或2.0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55元。 (二) 非主干道(白天7:30至晚上21:30, 其余时间免费): 1、摩托车(含电动车):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3小时以内每车位收费1元, 3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2元。 2、小型客货车(核载9人(含)以下或2.0吨(含)以下):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1小时以内收费2元。此后临时停放每超过30分钟加收2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25元。 3、中大型客货车(核载9人以上或2.0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45元。 说明: 1、计时收费的, 车辆停放30分钟(含)内免费, 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2、夜间21:30至次日7:30为停车免费时段。3、表中所指时间均含本数。4、主干道与非主干道的划分以道路主管部门认定为	莆发改函 [2021]57号	价格主 管部门	公安、 住房城 乡建设 、城市 管理等 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 动车停 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 (库、泊 位), 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库、泊 位) 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 室内停车场(包括全封闭式、地下停车场等): 1、摩托车(含电动车): (1) 计次收费: 1.0元/辆·次, 夜间(22:00-次日7:00) 停放收费2元/辆·次。(2)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2元。 2、小型客货车(核载9人(含)以下或2.0吨(含)以下): (1)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每车位每小时收费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20元。(2) 计次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5元/辆·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15元。 3、中大型客货车(核载9人以上或2.0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车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二) 室外停车场(包括露天或临时搭盖专业停车场及利用公共空间(含国有闲置土地) 设置临时停车场等): 1、摩托车(含电动车): (1) 计次收费: 1.0元/辆·次, 夜间(22:00-次日7:00) 停放收费2元/辆·次。(2)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2元。 2、小型客货车(核载9人(含)以下或2.0吨(含)以下): (1)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每车位每小时收费3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25元。(2) 计次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5元/辆·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20元。 3、中大型客货车(核载9人以上或2.0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车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说明: 1、计时收费的, 车辆停放30分钟(含) 内免费, 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2、表中“同一辆车当天停放”中的“当天”指自然日。3、本收费标准不包含火车站、码头配建的停车场及立体停车场。	莆发改函 [2021]57号	价格主 管部门	公安、 住房城 乡建设 、城市 管理等 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 动车停 放服务 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火车站配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小型客货车（核载9人（含）以下或2.0吨（含）以下）：1、30分钟以内（含）不收费；2、超过30分钟之后，计时收费，收费标准2元/小时·辆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3、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停放24-48小时：最高收费35元；停放超过48小时部分按计时标准累计收费。 （二）中大型客货车（核载9人以上或2.0吨以上）：1、30分钟以内（含）不收费；2、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三）摩托车（含电动车）：按次收费，每次1元，夜间停放收费每次2元。 说明：计时收费的，车辆停放30分钟（含）内免费，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莆发改函 [2021]57号	价格主 管部门	公安、 住房城 乡建设 、城市 管理等 部门	否	否	否	
		（一）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 （库、泊 位），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库、泊 位）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码头配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小型客货车（核载9人（含）以下或2.0吨（含）以下）： 7:00-19:00（含）：1、停车4小时（不含免费30分钟）收费标准：3元/小时；2、超过4小时（不含免费30分钟）部分收费标准：2元/小时；3、该时段最高收费20元。 19:00-次日7:00（含）：1、收费标准：1元/小时；2、该时段最高收费10元。 同一车辆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30元；超过24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二）中大型客货车（核载9人以上或2.0吨以上）： 7:00-19:00（含）：1、停车4小时（不含免费30分钟）收费标准：4元/小时；2、超过4小时（不含免费30分钟）部分收费标准：3元/小时；3、该时段最高收费30元。 19:00-次日7:00（含）：1、收费标准：1元/小时；2、该时段最高收费10元。 同一车辆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40元；超过24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三）摩托车（含电动车）：按次收费：5元/次。 同一车辆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10元；超过24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说明：1、计时收费的，停车30分钟内（含），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30分钟后，机动车（不含摩托车）停放按小时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机动车停放计费时间是指车辆停放超过免费临时停放时间30分钟之后起算的停车时间，免费临时停放时间30分钟（含）不算入计费时间。3、文甲码头停车场：进入湄洲岛内的车辆、山亭镇文甲村村民自有车辆以及文甲码头停车场收费站以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具体管理办法由经营者制定。对长期停放的同一车辆可实行按月或年为单位优惠收费，具体优惠办法由经营者与车主协商约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 动车停 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 (库、泊 位), 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库、泊 位) 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旅游景区配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 小、中型汽车(19座及以下) 10元/辆·次。 (二) 大型汽车(20座及以上) 20元/辆·次。 (三) 摩托车(含电动车) 5元/辆·次。 说明: 计时收费的, 收费标准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莆发改函 [2021]57号	价格主 管部门	公安、 住房城 乡建设 、城市 管理等 部门	否	否	否	
		(二) 政府投 资建设(设 立) 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立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小型车辆(核载9人(含) 以下): 停放1小时以内(含) 收费5元/辆·小时, 此后停 放每小时3元/辆·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 (含) 最高收费为35元。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二、居 民燃气 工程安 装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不含别墅和自建房) 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最高 收费标准为1850元/户, 允许下浮。	莆发改 [2024]291号	价格主 管部门	城市管 理部门	是	否	否	
	三、污 水处理 费(按 经营服 务性收 费管理 的)	(一) 居民污 水处理费	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居民用水0.95元/吨; 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居民 用水0.85元/吨。	莆市价 [2016]127号	价格主 管部门 会同财 政、住 房城乡 建设部 门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 污水处理费	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非居民用水1.40元/吨; 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非 居民用水1.20元/吨。				是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四、生 活垃圾 处理收 费（按 经营服 务性收 费管理 的）	（一）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收 费	（一）常住户每户每月收取10元。 （二）暂住人口每人每月收取3元。	莆政综 [2004]175号	市人民 政府	城市管 理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 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	（一）单位征收标准：按照上年年末在单位发放工资的人数（含合同工、临时工、聘用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2元，费用由单位支付。在校寄宿学生每人每月1元，费用由学校支付。营业性场所征收按本条第（五）款征收。 （二）工业垃圾和特种垃圾不得混入城市生活垃圾中，由各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征收。 （三）营业性场所征收标准： 1、旅店业：按每张床位每月5元计征，征收额以70%的开房率计算。 2、商业网点：按营业场所的面积征收，20 m ² 以下的每月30元计征，超过部分按0.5元/m ² ·月计征。 3、饮食业：按就餐面积（包括厨房的面积）征收，20 m ² 以下的每月30元，超过部分按1元/m ² ·月计征。 4、娱乐场所、服务业：按营业场所面积征收，20 m ² 以下的每月30元计征，超过部分按1元/m ² ·月计征。 5、集贸市场：按营业场所面积1元/m ² ·月计征。 6、摊点：早市、夜市摊点（包括西瓜、甘蔗等季节性摊点）每摊30元/月，大排档、冷饮摊点0.5元/桌·日，其它各种固定、流动摊点按每天1元/摊位计征。 （四）废品收购店：按营业面积2元/m ² ·月计征。 （五）从事城市客运（含始末站在莆田市区范围内）的车辆：按小车4元/月·辆，中巴车8元/月·辆，大客车10元/月·辆计征。				是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五、危 险废物 处置费	(一) 医疗废 物处置费	(一)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 处置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2.6元。 (二) 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不含农村个体诊所、卫生所), 按日排出医疗废物 量按月收取处置费, 具体如下: 1、日排出量30公斤以上, 月收费标准2400元/月。 2、日排出量20-30公斤(含30公斤), 月收费标准1600元/月。 3、日排出量10-20公斤(含20公斤), 月收费标准850元/月。 4、日排出量5-10公斤(含10公斤), 月收费标准500元/月。 5、日排出量2-5公斤(含5公斤), 月收费标准380元/月。 6、日排出量2公斤以下(含2公斤), 月收费标准180元/月。 备注: 1、农村个体诊所、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乡镇卫生院后由处置单位收 集的, 处置收费标准为每所每月180元; 2、由处置单位直接到农村个体诊所、卫生 所收集的, 处置收费标准为每所每月380元。3、湄洲岛、南日岛进出岛费用按实收 取。	莆市价 [2017]70号	价格主 管部门	生态环 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 废处置费	暂未定价	暂未定价						

注: 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

抄送：省发改委。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